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郑建文〔2015〕17号

---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属二级机构，各相关单位：

《郑州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已经主任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5年5月5日

# 郑州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 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确保郑州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积极应对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危害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安定和正常秩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建设行业实际情况和近年来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快速发展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施工人员、受灾群众和应急救援人员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地减少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作为首要任务。

1.2.2 建立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全市及县（市）、区分级管理和建设行业相关管理部门分别协调的组织框架。

1.2.3 建立行业、相关企业管理职责明确，相对责任人规范有序的分级响应应急救援体系。

1.2.4 应急救援体系应结构完整、功能全面、时刻准备、随时启动、应对及时、反应有效。

1.2.5 发生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后，应行动灵敏、运转高效、管理有序、效果显著。

1.2.6 部门联动，整合资源，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的事故应急处理平台，和省、市安全综合监管、行业监管及应急预案有效对接。

1.2.7 建立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和企业负责、公众参与的多方响应的应急救援体系。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1.4.1 本预案适用于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组织体系

郑州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由郑州市人民政府及安委会牵头，市城建委负责，市安全监管、宣传、发改、工会、监察、公安、卫生计生、质监、市政、信访、劳动保障、国土、规划、民政、通信等部门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参与组成。

郑州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领导机构为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郑州市城建委成立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市城建委主任担任指挥长，分管领导为副指挥长，相关单位领导为指挥部成员。指挥部下设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委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办公室主任由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处长担任。

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长由事故发生地县级建设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并及时向郑州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上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各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建筑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履行本部门、本单位的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职责，负责制订、管理并实施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接到市政府或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事故指令或有关部门、单位人员报告后，立即判明情况，确定事故响应级别，协调组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成立专家调查组，开展抢险救援。

(2) 在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灾难），控制事故伤害及损失进一步扩大。

(3) 协调各个应急救援管理部门和相关单位。

(4) 召开处置突发事故工作协调会议。

(5) 组织召集建设工程安全技术专家，进行事故的相关鉴定，提出相应分析结论、对策和方案、技术报告。

(6) 负责及时向上级报告应急处理的信息和有关情况。

(7) 在本市行政区内，报市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批准调用相关各类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

(8) 督促检查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事故调查、后勤保障、宣传报道、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生产秩序的工作。

(9) 指挥、指导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各项业务工作。

(10) 及时分析总结应急救援工作的经验教训，针对问题组织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在市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挥领导下具体负责应急救援的信息沟通、报告通报，内外上下各方协调、现场救援总体事务，事故善后救援终止、秩序恢复等事务的组织、协调、实施等有关事宜。

### 2.2.3 应急救援工作组的设立与职责

（1）抢险救援组。由事故发生单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按市及县（市）区专业预案开展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重点办、工程所在地政府等相关责任单位。

（2）治安管理组。负责组织消防、武警力量参与和现场警戒，维护秩序，疏导交通，疏散群众等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宣  
传部、市公安局、事故单位。

（3）医疗救护组。负责组织医疗单位进行伤员抢救和治疗工作。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工程所在地政府。

（4）后勤保障组。负责现场后勤保障，抢险物资设备供应等工作。责任单位：事故发生地政府，事故单位。

（5）善后处理组。负责伤亡家属接待，协调处理善后工作。责任单位：市信访办、事故发生地政府，事故单位。

（6）新闻宣传组。负责统一发布较大以上事故相关信息，并负责对新闻媒体采访的协调和指导。责任：市委  
宣传部。

（7）专家指导组。负责为现场救援和处置方案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持，并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为抢险救援工作进行技术咨

询和指导，为事故性质、原因、责任和损失确定等事宜提供技术支持。责任单位：市安监局、市城建委及相关管理单位。

(8) 通讯保障组。负责协调相关通信单位、保障现场的通讯顺畅。责任单位：市工信委、通讯部门。

###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 3.1 事故报告

(1) 发生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后，事故单位负责人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书面报告应即时报出。

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的单位、时间、地点；事故单位的行业类型、经济类型、企业规模；事故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事故原因、性质的初步判断；事故抢救处理的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事故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2) 建设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并同时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3) 市建委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和市安委会；同时向省级相关部门报告。

(4) 在事故处理过程中，事故单位和相关部门要根据事故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5) 发生事故（灾难），发现事故发生之时起一小时内必须报至市政府和市安委会。

### 3.2 预警

郑州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有接警、报警的责任，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现场指挥部成立后，指挥权自动转移，由现场指挥部行使指挥权。

### 3.3 预警发布

郑州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报告和事故现场情况，判断决定适时启动本预案，组织协调全市建设工程安全预警发布，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挥抢险；如需要时负责上报协调组织其他应急救援队伍迅速赶赴现场，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

接到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后，市城建委迅速启动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预案，全力以赴组织救援；同时，向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报请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实施救援。

### 4.2 响应程序



4.2.1 县(市)区人民政府、企业在接到较大以上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报告后,应立即通知郑州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同时按规定逐级上报。市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安排有关方面人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指挥应急救援工作,并判断决策,适时启动本预案。

4.4.2 郑州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突发较大以上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本预案,做好指挥、领导工作。需要政府、相关部门或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各成员单位、专业工作组应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迅速到岗,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实施应急救援,确保组织到位,应急救援队伍到位,保障物资设备到位,不得拖延、推诿。事故发生单位应按本单位应急预案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现场救援、人员抢救、现场保护、信息沟通等方面工作。事故现场应采取各种应急救援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可能造成的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并保护现场和保全各类证据。

4.2.3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等原因,确需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尽可能地作出标志,拍照留存并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



### 4.3 指挥和协调

#### 4.3.1 应急指挥

现场指挥遵循属地化为主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以突发事件单位为主、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协调机制。指挥机构和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能职责，科学快速决策，及时报告请示，做好现场协调、专家咨询指导、损失评估计算等程序工作。

#### 4.3.2 通讯

上报电话：市政府值班电话 67182393

市政府安委会值班电话：67938238（传真）

省住建厅值班电话：68080801

市城建委值班电话：67188900（白天）

67188931（晚上）

67188905（传真）

郑州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郑州市建委）联系电话：

市城建委主任：陈新

市建委分管领导：高必成

市建委质量安全管理处处长：远烁

市建设安全监督站站长：李世杰

紧急报警电话：110 或 119

伤员救助电话：120

#### 4.4 处置程序

郑州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本预案后，组织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专业工作组进入处置程序。

4.4.1抢救人员。事故发生后，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要及时、有序地清理事故现场，搜寻、急救伤亡人员，最大程度地降低伤亡严重程度，减少损失。及时询问知情人，确定被困人员具体位置，便于尽快抢救。

凡发生事故后，现场和事故企业应首先启动本单位应急救援预案，调动自有医疗救护力量进行抢救，同时拨打120急救电话求助。

4.4.2监控潜在险情并及时消除。组织抢险救援组与技术专家及时救援，有效控制事故继续扩大。

4.4.3指导和组织群众自救和互救。治安管理组疏散群众迅速撤离危险区域。

4.4.4对可能造成人体、动植物、土壤、空气、水源等危害物品，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转移、稀释、消毒等措施，并由卫生防疫等部门进行监测处置。

4.4.5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扩大，防止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等二次伤害。

4.4.6 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理组等部门做好所需物资、设备的保障和安抚、稳定工作。

4.4.7 信息新闻组根据市建设工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现场最高级别领导意见，做好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工作。

4.4.8 事故发生建设项目的相关业主、设计、监理、检测单位有义务配合和协助进行相关工作。

#### 4.5 医疗卫生救护

市卫生计生委负责组织卫生应急队伍携带医疗装备、药品，赶赴现场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卫生学处置，做好后续医疗转运、医疗救治和医疗支援工作，并根据现场需要，开展防疫消杀、流调等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确保不发生应急抢险人员伤亡事故。

####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当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相关现场及周边群众的撤离和安全防护工作，主要包括：

4.7.1 事故发生企业应当与当地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等建立应急互动机制，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防护措施；

4.7.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4.7.3 公安部门、事故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疏散、转移，并负责治安管理；

4.7.4 本项工作所需发生的直接防护和直接损失、赔偿，原则上由事故发生企业承担。

#### **4.8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应急救援指挥部上报、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超出本指挥部处置能力时，向市政府、市安委会申请社会力量支援。

#### **4.9 事故的调查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事故专家组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测、鉴定与评估，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界定事故责任，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善后处理提供参考和依据。

#### **4.10 新闻报道**

对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统一、快速、有序、规范管理，由市宣传部负责统一组织发布事故相关信息，并负责对新闻媒体采访的协调和指导。

#### 4.11 应急结束

当遇险（含失踪）人员全部发现，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排除后，经郑州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4.11.1 现场救援及调查处理完毕，经咨询事故专家组，指挥部批准，可恢复事故现场。

4.11.2 指挥部办公室决定批准事故发生单位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由善后处理组负责组织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治疗、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和劳务补偿等事项，尽快清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 5.2 社会救助

由市民政局动员社会力量，积极组织协调社会捐赠，并负责捐赠资金、物资的管理和监督使用。

#### 5.3 保险

5.3.1 参加现场救助的政府公务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工伤保险。

5.3.2 参加救助的专业救助人员由其所在单位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5.3.3 参加现场救助的企业、事业单位由其所在单位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5.3.4 相关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 5.4 事故调查报告、经验教训总结及改进建议

按相关法规规定根据事故等级由相关部门牵头成立事故调查组，全程开展勘察、取证和分析等工作，并应在应急状态解除及时介入，整理和审查所有的应急记录和文件等资料，总结和评价导致应急状态的事故原因和在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主要行动，及时作出书面报告。

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发生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提出防止事故再次发生的措施、主要经验教训和事故责任人的责任及其处理建议等。

## 6 保障措施

### 6.1 基本信息与交通、通信保障

应急救援体系必须确保通信与信息的畅通，现场各类人员有



关交通、通信资源的使用应由现场人员单位承担，并予以保证。

救援现场需要临时设置沟通、联系设备、器材和通讯方式由指挥部会商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确定的通信单位承担。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6.2.1 救援装备保障

- (1) 事故单位预案确定的急救自备物资、装备；
- (2) 指挥部调动本行业相关部门、企业的援助物资、装备；
- (3) 事故发生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确定的援助物资、装备；
- (4) 市政府调配。

### 6.2.2 应急队伍保障

(1) 依靠事故单位自身力量。应急救援工作必须坚持以自救为主的原则。事故单位应充分调动自有资源和装备积极进行。

(2) 以事故企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市)区的应急预案确定的救援队伍为主。县(市)区应充分发挥本身的区域优势，就地迅速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郑州市区发生事故，除事故单位自身资源保障外，现确定具有特级资质各类施工企业应有外援的能力和义务，必须保证一定数量的应急队伍和器材装备。

(4) 各类火灾、爆炸等事故，以当地公安、消防武警部队为主要应急救援力量。

- (5) 各单位应急队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演练。

### 6.2.3 抢险救援交通运输保障

- (1) 事故单位动员的交通资源；
- (2) 使用事故发生项目建设单位的相关交通资源。
- (3) 使用市政府、县(市)区政府或相关部门所能调配的交通资源；
- (4) 确定的特级企业应做好外援应急准备工作，服从调度指挥，随时快速出动。

### 6.2.4 医疗卫生保障

- (1) 事故单位所有的医务人员及医疗器械相关资源；
- (2) 事故单位所在地医疗、急救社会资源；
- (3) 市政府或当地政府提供的专业急救中心、医院等社会资源。

### 6.2.5 资金保障

- (1) 事故单位承担现场抢险经费；
- (2) 指挥部在权限范围内，临时调拨；
- (3) 请市政府确定专项资金临时使用。

### 6.2.6 治安保障

- (1) 事故单位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现场秩序维护；
- (2) 现场救援指挥部调动的本行业及相关部门力量进行现场秩序维护；
- (3) 当地公安部门的力量；

(4) 必要时请市政府协调武警、驻军力量维护现场秩序。

6.2.7 技术保障 (1) 建立专家组，必要时随时调请，专家成员单位应无偿提供必要的后勤支持。

(2) 相关职能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3) 确有必要时由现场指挥部、事故调查组决定聘请法定检测、检验机构进行检测鉴定。

###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 6.3.1 公众信息交流

郑州市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应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协调会，召集各相关单位人员学习法规；应急预案管理、专业知识的学习；熟悉应急程序、进行桌面演练；就改进运行程序进行协商沟通；本预案同时在相关网站、媒体上公布。

#### 6.3.2 培训

救援人员的培训。要求各类企业制定培训计划，严格履行岗前培训，尤其是特级施工企业必须确保应急能力并持续改进，承担外援的义务和责任。

#### 6.3.3 演习

应急救援队伍的演习。要求企业每半年、行业至少一年进行一次相关应急救援演习活动，各级演习应制订演习计划上报上级主管单位或部门备案。

### 6.4 监督检查

市城建委负责市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预案的监督管理工作，每年至少评估一次（人员变更、通讯方式的改变、程序的修改），及时报市政府审批，并检查指导下级部门、单位和企业相关分项预案的制定、修订、运行和管理工作。

## 7 附 则

### 7.1 名词术语

#### 7.1.1 建筑物

为新建、改建或扩建各类房屋建筑和构筑物、设施及市政道路、桥梁、线路、管道、设备工程、轨道交通工程。

#### 7.1.2 应急救援

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损害的措施及实施过程。

#### 7.1.3 预案

指根据预测危险源、危险目标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而制定的事故应急救援方案。预案要求充分考虑现有物资、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够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事故应急救援行为。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2.1 修订

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修订解释。

#### 7.2.2 管理与更新

郑州市城建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应急资源的变化情况，以及预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的新情况，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类施工企业须建立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并适时更新。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3.1 奖励

在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安委会或相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3）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7.3.2 责任追究

在处置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对造成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负有主要管理、技术、操作直接责任的；

（2）对建筑物险情坍塌事故迟报、瞒报、漏报、误报，造成重大损失的；

（3）在抢险救灾中玩忽职守，不听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逃脱者；

7.4 预案实施时间：2015年5月5日。

---

抄送：市政府应急办，市安监局。

---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5月5日印发

---